

股票代號 302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 115年5月12日

車用電子

×

品牌經營

×

資產活化

ACTION
憶聲智匯科技園區



歌林 kolin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8
參、討論事項.....	10
肆、選舉事項.....	10
伍、其他議案.....	11
陸、臨時動議.....	11
柒、散會.....	11
附件	
一、114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2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	39
三、董事選舉辦法.....	44
四、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6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文新街 7 號 2 樓(實體股東會)

壹、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參、討論事項：「章程」條文修訂案。

肆、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伍、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以及長期以來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與信任。本公司包含 3 大不同事業群(品牌經營、車用電子、資產活化)營運據點及市場橫跨台灣、深圳、上海，馬來西亞到美國及中東。114 年度在全球動盪導致經濟景氣的高度不確定包含供應鏈重組下，啟動董事會既定之「333 轉型戰略」，為未來成長奠定基礎。

回顧 114 年，全球經濟面臨美中科技競爭、地緣政治衝突、關稅政策調整與利率變動等多重壓力，導致終端需求保守與客戶庫存調整。本公司車用電子外銷業務亦受到影響，但集團透過供應鏈 China+1 布局、成本控管與產品結構優化，維持營運穩健。本公司旗下家電品牌 KOLIN (歌林) 自前一年度起推動營運模式調整，由傳統商品銷售轉型為「輕資產」「高毛利」「高市佔」之品牌經營架構，同時縮減不具競爭力商品和客戶。雖短期營收規模較前一年度減少，惟整體結構與營運績效顯著改善，新推出商品受到市場正面關注，轉型方向正確。資產活化事業在 114 年度「憶聲智匯園區」在台灣雖如外界預期為公司帶來高營收，但因其第一期建案之交屋時間主要集中於民國 113 年第四季，完成於 114 年度上旬，致民國 114 年度較前一年度之兩期比減少。以及因為公司當年為取得高容積獎勵，須以交屋時自有保留部分戶數(保留戶)為條件，依主管機關會計處理規範，該等保留戶僅得按原始取得成本認列入帳而無法完整顯現其市場價值(詳見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 40 頁附註)。在大陸的倉儲園區持續穩定經營但受到內地景氣循環影響，轉穩健管理經營。

整體來說，民國 114 年營收受「憶聲智匯園區」第一期建案交屋入帳期間集中於前一年度，墊高比較基期影響，本集團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711,971 仟元，較民國 113 年減少約 31%。整體營收變動主要係專案入帳時點差異所致，屬階段性因素，並不影響集團長期營運方向與核心競爭力。

在獲利表現方面，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230 仟元，較民國 113 年度減少約 59%。減少原因主要係前一年度認列較高建案交屋利益，墊高比較基期。

茲將 114 年度之經營成果及 115 年度之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 114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711,971 仟元，較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2,495,322 仟元減少 31%；民國 114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6,230 仟元，較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83,726 仟元減少 59%。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1,711,971	2,495,322
營業利益	130,397	242,480
稅前淨(損)益	120,110	258,353
稅後淨(損)益	76,230	183,726

2. 財務收支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11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74,900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351,288 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377,029 仟元，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40,930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809,256 仟元。

3. 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獲利 能力 分析 (%)	資產報酬率	1.82%	4.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3%	6.28%	
	占實收	營業利益	4.70%	8.75%
	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4.33%	9.32%
	純益率		4.45%	7.36%
	稅後每股盈餘		0.28 元	0.66 元

4. 研究發展狀況(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投入研究發展經費計 33,560 仟元，持續聚焦於創新產品之研發，藉以強化產品競爭力與技術能量，展現本公司對長期營運發展及永續經營之重視與承諾。

(二) 115 年度營運計劃

1. 經營策略方針:

本公司秉持「協作」、「創新」、「減碳」、「永續」四大方針，全面推動經營策略。

- (1) 協作：透過雙贏夥伴合作關係，建立產品生態圈，並透過平台經營理念拓展銷售渠道，實現銷售成長與品牌影響力。
- (2) 創新：持續優化內部關鍵作業打造更有效率、更具韌性供應鏈，持續應用新技術和結合市場需求及消費趨勢提供最佳化產品。
- (3) 減碳：落實主管機關要求編制溫室氣體盤查報告和從工作及生活上倡導減少碳排意識，並支持綠能產業。
- (4) 永續：關注和實現[四滿意](員工、客戶、股東、社會)，從優先培養內部人才起，推動企業永續經營，與公司長期發展策略結合，實現持續增長與價值創造。

2. 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涵蓋台灣知名品牌經營、家電產品之安裝保養暨售後保固服務，車用電子產品之研發製造暨銷售，以及兩岸不動產建設銷售暨出租。

- (1) 品牌經營事業：旗下家電品牌 KOLIN（歌林）自前一年度起推動營運模式調整後，重新定位市場，迎合少子化、小宅化及年輕化消費趨勢，加重商品和品牌授權，轉向輕資產、高毛利架構。旗下另有負責提供全家電產品售後服務體系，據點遍布全台灣服務對象除了歌林品牌外，還有其他十數家國內外品牌之產品。
- (2) 車用電子事業：全球車用資訊娛樂產品穩健成長，需求因為 AI 應用及自駕技術日趨普遍反而有增無減，民國 115 年公司持續致力整合建設中國+1(馬來西亞)供應鏈，產品方面除原有乘用車應用市場之後座影音產品(RSE)和資訊娛樂(Infotainment)產品外，再深耕特殊應用市場如：海事、重型工務車、露營房車等車用電子產品，並活用公司在{半前裝}車用電子產品的研發及製造基礎上，再新增客戶擴市佔、求成長。
- (3) 資產活化事業體系：在上海地區提供具國際水準之物流園區倉儲，以維持高出租率為集團創造穩定獲利。在台灣憶聲集團總部舊址成立憶聲智匯園區：已落成一棟 13 層廠辦大樓和興建中第二棟 21 層廠辦大樓，均以智慧化與綠建築為主題，除了自用發展業務外更替資產活化蓄積後續價值。

(三) 未來公司展望及面對外部競爭、法規環境暨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台灣家電市場方面，產業已由過去價格競爭逐步轉向商品力及售後服務品質之競爭。受到房市景氣影響 114 年度大型家電市場衰退但受少子化、小宅化與老齡化影響，消費者對智慧化(更方便使用)以及更能代表個人生活風格的產品需求持續提升，合適個人或小宅使用的商品需求卻穩定成長。本公司旗下歌林 (Kolin) 品牌深耕台灣市場逾六十年，具完整售後服務體系與品牌基礎，近年推動營運模式轉型，由傳統銷售模式調整為「輕資產、高毛利」之品牌授權與產品管理架構，聚焦具 3 化產品提升銷售週轉率及毛利率，也直接提升資金運用彈性。在競爭環境方面，主要競爭來自日系、韓系與中國品牌，競爭重點集中於產品設計、節能省電、複合性功能與通路整合能力。本公司將持續透過品牌授權合作、新商品企劃與售後服務網絡優勢，強化品牌價值與市場定位。

在法規方面，政府持續推動能源效率標準、產品安全規範與碳排揭露制度，家電產業合規要求提高。本公司已建立品質與法遵機制，導入節能與環保產品設計，以符合永續發展趨勢。

全球車用電子產業隨智慧化、電動化與數位化發展而持續成長，車載資訊娛樂系統 (Infotainment)、後座娛樂系統 (RSE) 及智慧座艙相關產品需求穩定提升。特別是在 RV、Marine、Power Sport 等利基市場，客製化與高品質需求具長期成長潛力。本公司持續投入車用電子研發與產品優化，並透過台灣、馬來西亞及東南亞 China+1 供應鏈布局，提高交期穩定性與成本競爭力，深化與國際客戶合作，擴大市場基礎。然而，近期全球半導體供應鏈亦出現新挑戰。因生成式 AI 與高效能運算需求大幅成長，主要記憶體原廠將產能優先配置於 AI 相關產品，壓縮傳統電腦用與車用記憶體供給，導致部分車用 DRAM 與 Flash 價格上揚與交期延長之風險。車用電子對記憶體品質與長期供貨要求較高，供應波動可能影響產品成本與交期。為此，本公司已透過安全庫存管理、供應商多元化、模組化設計及成本控管機制降低影響，以維持供應穩定與產品競爭力。

在法規方面，車用產品須符合安全認證、資安規範及環保法令，本公司持續強化品質與認證體系，以符合客戶要求並降低營運風險。

在資產活化方面，本公司透過台灣「憶聲智匯園區」與上海物流園區之開發與營運，建立穩定收益來源，以平衡製造與品牌事業之景氣波動。台灣不動產市場受利率與政策影響，須保守看待有關市場。憶聲智匯園區以智慧化與綠建築為定位，除支援自用需求外，亦可提供長期租金收益與資產價值提升，同時將再覓標的開案。中國物流與倉儲市場受景氣循環影響，但電商與供應鏈需求仍具基本支撐。本公司上海物流園區維持穩定出租率，提供穩定現金流並降低營運波動。

在法規方面，不動產事業須遵循土地使用、稅務與金融政策規範，本公司採保守投資與財務策略，以降低市場與政策變動之風險。

整體來說，全球經濟仍面臨地緣政治(包含近日的攻擊伊朗事件)、關稅政策、通膨與利率變動等不確定因素，出口產業營運風險提高。本公司將持續強化供應鏈韌性、匯率與成本控管，並透過多地生產布局降低單一市場依賴。

在公司長期策略上，將持續推動「333 轉型戰略」，以車用電子、品牌經營及資產活化三大事業為成長主軸，並加強研發投入、新技術導入與人才培育，提升整體競爭力與營運韌性。

綜合而言，家電品牌提供穩定品牌收益，車用電子帶動長期成長動能，資產活化提供穩定現金流與資產價值支撐，三大事業互補形成公司下一階段成長曲線；雖全球經濟與產業環境仍具挑戰，本公司憑藉穩健財務基礎、跨國供應鏈布局與三大事業策略，已逐步建立長期成長架構。未來將在控管風險之前提下，持續提升營收、獲利與資產價值，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健回報。

敬祝 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安康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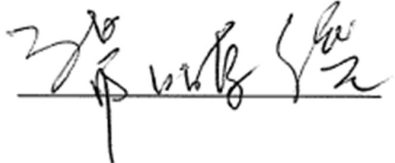
此致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湯鵬縉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財報決算後提撥金額如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員工酬勞	2,532,087	估未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3%。 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 29%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董事酬勞	2,532,087	估未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 3%

註：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帳列數有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15 年度損益。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四、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0,000	1,200,000	40.17
ACTION ASIA LIMITED.	ACTION INDUSTRIES(M)SDN. BHD.	孫公司	88,886	86,079	2.88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至第 6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33 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說明：

一、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項 目	金 額
01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9,665,414
0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89,344
	本期稅後淨利	76,229,130
0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6,718,474
0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671,84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211,708)
05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21,500,333
	分配項目：	
06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0.22元)	(60,974,649)
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0,525,684

二、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22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60,974,649 元。

- 三、1. 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2. 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相關事項。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章程」條文修訂案。

說明：

1. 為配合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提升董事會運作之彈性與多元性，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鑑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十五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 <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 <u>持股比例</u> ，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三項~項第四項：略)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三項~項第四項：略)	為提升董事會運作彈性並配合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
三十三	第三十三條：(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u>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二日</u> 。	第三十三條：(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新增修訂日期

肆、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

1. 本屆董事任期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本次應選董事 11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散會時起至 118 年 5 月 11 日止，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散會時止。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36 頁附件二。
4.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 為藉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之日起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請參閱下表：

類別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彭亭玉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溫玉美	有元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新泉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金萬	新泉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彭柏彰	大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湯鵬縉	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渴樂園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顏宗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致遠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洪佳君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78 號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憶聲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受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憶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憶聲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憶聲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商標權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無形資產-商標權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商標權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

憶聲集團之無形資產主係以之歌林商標權為主，對於憶聲集團而言，其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衡量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減損之依據。因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涉及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標權減損之估計，故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確認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未來展望所預測之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過程及依據。
3.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任之評價專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4. 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市場風險溢酬、證券風險溢酬及規模風險溢酬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憶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憶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憶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憶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憶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憶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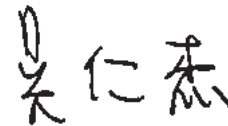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憶聲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會計師

林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9,256	17	\$	950,186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3,752	2		50,355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36,712	1		71,57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203,900	4		62,0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00,589	2		149,01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0,129	1		1,5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4,639	1		21,54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909	-		833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945,367	20		1,082,462	23
1410	預付款項	七		111,019	2		80,77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16,660	-		1,97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869	1		33,6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35,801	51		2,506,050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72	1		28,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19,487	11		578,362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07,778	4		174,604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8,444	1		44,62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216,043	26		1,017,275	2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98,646	4		204,53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07,470	2		76,12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及八		11,788	-		14,2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2,628	49		2,137,783	46
1XXX	資產總計		\$	4,748,429	100	\$	4,643,833	100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60,000	7	\$ 34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90,401	4	357,681	8	
2170	應付帳款		77,718	2	153,17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33,809	3	175,54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73	-	30,28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34,621	1	36,9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485	-	17,47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814,522	17	122,86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27,457	1	79,58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56,786</u>	<u>35</u>	<u>1,313,576</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200,000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7,733	-	8,24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63,464	1	32,11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311	-	26,83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43	1	24,6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4,551</u>	<u>2</u>	<u>291,809</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761,337</u>	<u>37</u>	<u>1,605,385</u>	<u>3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771,575	59	2,771,575	6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602	-	1,60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84,743	2	66,22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0,389	9	440,379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384	3	189,060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447,601)	(10)	(430,389)	(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987,092</u>	<u>63</u>	<u>3,038,448</u>	<u>65</u>	
3XXX	權益總計		<u>2,987,092</u>	<u>63</u>	<u>3,038,448</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48,429</u>	<u>100</u>	<u>\$ 4,643,83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711,971	100		\$ 2,495,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1,292,492)	(75)		(1,910,159)	(76)	
5900 營業毛利		<u>419,479</u>	<u>25</u>		<u>585,163</u>	<u>24</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70,126)	(4)		(139,802)	(6)	
6200 管理費用		(186,912)	(11)		(174,16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60)	(2)		(30,94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516	-		2,2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9,082)	(17)		(342,683)	(14)	
6900 營業利益		<u>130,397</u>	<u>8</u>		<u>242,48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0,716	1		15,37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4,165	-		8,2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4,145)	(2)		(13,08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1,593)	(1)		(16,39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u>10,570</u>	<u>1</u>		<u>21,77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87)	(1)		15,873	-	
7900 稅前淨利		<u>120,110</u>	<u>7</u>		<u>258,353</u>	<u>10</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43,880)	(3)		(74,627)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76,230</u>	<u>4</u>		<u>183,726</u>	<u>7</u>	
8200 本期淨利		<u>\$ 76,230</u>	<u>4</u>		<u>\$ 183,726</u>	<u>7</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11	-		\$ 1,8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0,672)	(2)		(13,6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22)	-		(37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183)	(2)		(12,1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16,362	1		104,136	4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三)	370	-		(3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二十六)	(3,272)	-		(20,82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3,460</u>	<u>1</u>		<u>82,939</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723)	(1)		(\$ 70,74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9,507</u>	<u>3</u>		<u>\$ 254,468</u>	<u>10</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76,230</u>	<u>4</u>		<u>\$ 183,726</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59,507</u>	<u>3</u>		<u>\$ 254,468</u>	<u>10</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28</u>			<u>\$ 0.6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27</u>			<u>\$ 0.6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5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留		業		主		其		之		他		權		益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總	額
113 年度			\$ 2,771,575	\$ 1,602	\$ 55,352	\$ 366,594	\$ 116,215	\$ 511,741	\$ 12,099	\$ 2,811,696																
1月1日餘額			-	-	-	-	183,726	-	-	-	-	-	-	-	-	-	-	-	-	-	-	-	-	-	183,726	
本期淨利			-	-	-	-	1,489	83,309	(14,056)	70,7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309	(14,056)	70,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215	83,309	(14,056)	254,46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69	-	(10,86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3,785	(73,78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716)	-	-	(27,716)															(27,716)	
12月31日餘額			\$ 2,771,575	\$ 1,602	\$ 66,221	\$ 440,379	\$ 189,060	\$ 428,432	\$ 1,957	\$ 3,038,448																
114 年度			\$ 2,771,575	\$ 1,602	\$ 66,221	\$ 440,379	\$ 189,060	\$ 428,432	\$ 1,957	\$ 3,038,448																
1月1日餘額			-	-	-	-	76,230	-	-	76,230																
本期淨利			-	-	-	-	489	13,090	(30,302)	(16,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90	(30,302)	(16,7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719	13,090	(30,302)	(16,72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522	-	(18,522)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990)	9,9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863)	-	-	(110,863)															(110,863)	
12月31日餘額			\$ 2,771,575	\$ 1,602	\$ 84,743	\$ 430,389	\$ 146,384	\$ 415,342	\$ 32,259	\$ 2,987,0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110	\$ 258,3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55,852	64,94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8,665	9,82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516)	(2,2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十三) (1,766)	(1,8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損失	六(二十三) 99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1,593	16,39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0,716)	(15,37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570)	(3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570)	(21,7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8	78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	(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832)	610
應收帳款	50,889	41,668
其他應收款	(16,339)	3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70 (6,021)	(6,021)
存貨	123,873	621,347
預付款項	(27,340)	19,7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689)	146,252
其他流動資產	(73)	5,4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8,077)	(193,104)
應付帳款	(76,700)	(55,638)
其他應付款	(44,561)	(4,374)
負債準備	(3,958)	2,0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6)	(3,604)
其他流動負債	(53,331)	61,0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92,186)	944,278
收取之利息	10,716	15,370
支付之利息	(11,593)	(16,391)
支付之所得稅	(81,837)	(68,9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4,900)	874,333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7,5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65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0,784)	44,4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8,092)	(5,2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211,632)	(139,83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828)	(6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28	7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07)	(3,418)
收取之股利	六(六)(二十二) 30,868	34,1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288)	(106,8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750,000	1,2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730,000)	(1,1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491,654	287,239
長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	(996,32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8,501)	(26,03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5,261)	(3,0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10,863)	(27,7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7,029	(615,921)
匯率影響數	8,229	46,0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0,930)	197,5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0,186	752,6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9,256	\$ 950,1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31 號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憶聲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憶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憶聲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憶聲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商標權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無形資產-商標權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商標權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無形資產。

憶聲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以之歌林商標權為主，對於憶聲公司而言，其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衡量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減損之依據。因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涉及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標權減損之估計，故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確認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營運部門提供未來年度預算一致。
2.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未來展望所預測之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過程及依據。
3.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任之評價專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4. 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市場風險溢酬、證券風險溢酬及規模風險溢酬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憶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憶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憶聲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憶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憶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憶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憶聲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憶聲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吳仁杰



會計師

林雅慧

林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4,492	11	\$	135,636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流動			36,712	1		71,57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131,430	3		-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0,758	1		46,37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七		18,072	-		218,022	6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97,101	3		149,07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963	1		29,6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6,528</u>	<u>20</u>		<u>650,371</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72	1		28,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36,182	53		2,102,961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89,055	5		169,782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556	-		9,24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506,803	14		521,802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98,083	5		203,60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81,681	2		53,09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78	-		6,5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43,510</u>	<u>80</u>		<u>3,095,061</u>	<u>83</u>
1XXX	資產總計		\$	<u>3,690,038</u>	<u>100</u>	\$	<u>3,745,432</u>	<u>100</u>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60,000	10	\$	34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2,280	-		15,989	1
2180	應付帳款	七		6,362	-		16,0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5,152	1		38,23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27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239	-		2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24	-		4,64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200,000	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58	-		8,9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3,142</u>	<u>17</u>		<u>424,104</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200,000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16	-		15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0,950	1		19,84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342	-		4,96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五)		36,496	1		57,91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9,804</u>	<u>2</u>		<u>282,880</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702,946</u>	<u>19</u>		<u>706,984</u>	<u>1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771,575	75		2,771,575	7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602	-		1,60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84,743	2		66,22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0,389	12		440,379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384	4		189,060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447,601)	(12)	(430,389)	(12)
3XXX	權益總計			<u>2,987,092</u>	<u>81</u>		<u>3,038,448</u>	<u>8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690,038</u>	<u>100</u>	\$	<u>3,745,43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03,109	100	\$ 518,8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及七	(166,920)	(82)	(423,571)	(82)		
5900 營業毛利		36,189	18	95,246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121)	(13)	(90,086)	(17)		
6200 管理費用		(84,052)	(42)	(73,343)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173)	(55)	(163,429)	(31)		
6900 營業損失		(74,984)	(37)	(68,18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702	1	6,86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1,185	6	39,914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7,588)	(4)	499,389	9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9,597)	(5)	(12,09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6,777	77	(271,913)	(5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479	75	262,154	50		
7900 稅前淨利		78,495	38	193,971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265)	(1)	(10,245)	(2)		
8200 本期淨利		\$ 76,230	37	\$ 183,726	3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20	-	\$ 6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九)	(30,672)	(15)	(13,686)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3	-	9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44)	-	(1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183)	(15)	(12,197)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16,362	8	104,136	20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二)(十九)	370	-	(37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二十六)	(3,272)	(1)	(20,827)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460	7	82,939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723)	(8)	\$ 70,742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507	29	\$ 254,468	4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8		\$ 0.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7		\$ 0.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5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流動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	普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113年																												
1月1日餘額	\$	2,771,575	\$	1,602	\$	55,352	\$	366,594	\$	116,215	(\$	511,741)	\$	12,099											\$	2,811,696		
本期淨利	-	-	-	-	-	-	-	-	-	183,726	-	-	-	-	-	-	-	-	-	-	-	-	-	-	183,7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489	-	83,309	-	-	-	-	-	-	-	-	-	-	-	-	70,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85,215	-	83,309	-	-	-	-	-	-	-	-	-	-	-	-	254,468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869	-	-	-	(10,869)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3,785	-	-	(73,785)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7,716)	-	-	-	-	-	-	-	-	-	-	-	-	-	(27,716)		
12月31日餘額	\$	2,771,575	\$	1,602	\$	66,221	\$	440,379	\$	189,060	(\$	428,432)	(\$	1,957)												\$	3,038,448	
114年																												
1月1日餘額	\$	2,771,575	\$	1,602	\$	66,221	\$	440,379	\$	189,060	(\$	428,432)	(\$	1,957)													\$	3,038,448
本期淨利	-	-	-	-	-	-	-	-	-	76,230	-	-	-	-	-	-	-	-	-	-	-	-	-	-	76,2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89	-	13,090	-	-	-	-	-	-	-	-	-	-	-	-	(16,7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76,719	-	13,090	-	-	-	-	-	-	-	-	-	-	-	-	-	59,507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522	-	-	-	(18,522)	-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990)	-	9,990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10,863)	-	-	-	-	-	-	-	-	-	-	-	-	-	-	(110,863)	
12月31日餘額	\$	2,771,575	\$	1,602	\$	84,743	\$	430,389	\$	146,384	(\$	415,342)	(\$	32,259)													\$	2,987,0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8,495	\$ 193,9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20,897	16,01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7,058	9,0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702)	(6,86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570)	(3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淨損失	六(二十三) 99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9,597	12,0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六(六) (156,777)	271,9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	99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三) -	(506,55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	(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5,614	50,233
其他應收款	(753)	(1,261)
存貨	51,971	110,318
其他流動資產	1,725	(16,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709)	531
應付帳款	(9,681)	(49,534)
其他應付款	(13,081)	(11,666)
負債準備	806	(2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	(4)
其他流動負債	(5,944)	(6,7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8	64,761
收取之利息	2,702	6,862
支付之利息	(9,597)	(12,098)
支付之所得稅	(265)	(16,6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12)	42,834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659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5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一)	(131,4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八)	(20,485)	(1,0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90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828)	(29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	(26,7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2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68,272	161,0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200,374	(100,1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6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90	(296)
收取之股利	六(六)	250,535	122,2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6,787	(82,8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60,000)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750,000	1,25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730,000)	(1,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788	(4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4,644)	(11,2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10,863)	(27,7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4,719)	51,0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8,856	11,0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636	124,6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4,492	\$ 135,6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彭亭玉 (女性)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1.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會務顧問 3. 資承新世代企業家慈善協會理事	1. 憶聲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2. 亞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憶聲電子工業(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上海馬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5.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6. Almond Garden Corp. 董事 7. Action Asia Limited 董事 8.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9.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4,715,983	不適用
董事	彭君平 (男性)	淡江大學	1. 交通銀行 2. 台北國稅局 3. 憶聲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1. 華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上海馬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Almond Garden Corp. 董事 4. 亞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5. 憶聲電子工業(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0,683,303	不適用
董事	趙登榜 (男性)	淡江大學	1.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AMERICA ACTION INC. 董事長 3. 三愛電子(股)公司 4. 華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1.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亞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憶聲電子工業(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Almond Garden Corp. 董事 5. Action Asia Limited 董事 6.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監察人 7. 上海馬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442,820	不適用
董事	溫玉美 (女性)	政大高級企業管理班 台北商專企業管理	1. 第一金證券資深協理 2. 第一金投信通路部全省主管資深協理 3. 桃園證券財務經理	1. 有元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2. 亞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4. 華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5. 江西吉安華德高級中學董事長	2,301,000	不適用
董事	英歌國際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2,000,000	不適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董事	蔡金萬 (男性)	美國賽基諾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1. 國立空中大學管理與資訊學系講師 2. 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 3. 財團法人新北市實山關帝廟董事長	1. 華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新泉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4. 財團法人憶聲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 5. 臺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顧問	1,000,000	新泉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彭柏彰 (男性)	1. Pepperdine University BBA 加州、美國。 2. 上海交通大學 EMBA 上海中國	1. 華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2. 華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3. 上海馬新德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1. 上海馬新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 華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特助 3. 大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1,028,00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湯鵬緝 (男性)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會計師及格	1. 健暘聯合會計事務所會計師 2. 同協電子稽核經理兼發言人	1. 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渴樂園有限公司董事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顏宗明 (男性)	東吳大學商學系、經濟研究所碩士、美國賓州大學華盛頓學院財務博士進修課程	1. 國科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辦公室主任 2.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私立玄奘大學企管系兼任客座教授 4. 國立交通大學科管所兼任副教授	1.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新竹私立光復中學董事 3. 東吳大學校友會總管理事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致遠 (男性)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美國密西根州立賽基諾大學 MBA	1.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研究所人力資源經理 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協理、發言人 3. 華邦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4. 華邦電子(上海)(南京)(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5.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大陸總監 6. 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1. 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總務總監 2. 工研院院友會 理事 3.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逢甲科技聯誼會副會長 5.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獨立 董事	洪佳君 (女性)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會計師及格並領有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及代理發言人 2.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代理發言人及公司治理主管 3. 佳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財務行政處長 4.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資深協理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0	不適用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15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二十條 公司應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下列各項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修理服務及技術移轉及諮詢顧問業務。
1.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2.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1.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4.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6.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17.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8.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9.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8.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3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4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必要對外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捌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及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經營方針及計劃之擬定。

(二) 資本增減之擬定。

(三) 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 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時即行補選，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完止。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與相關規範，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刪)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酬勞，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補撥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八條：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與資金需求情形，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分派。
- 第二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次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條：本公司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九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亭玉





112.06.26 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九條 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二條 (刪除)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七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71,574,9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77,157,49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不得少於 12,000,000 股。

資料基準日： 115 年 3 月 13 日

身 份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彭亭玉	4,715,983	1.70%
董 事	彭君平	20,683,303	7.46%
董 事	葉禮維	2,000,000	0.72%
董 事	劉秋其	5,101,000	1.84%
董 事	趙登榜	1,442,820	0.52%
董 事	溫玉美	2,301,000	0.83%
董 事	新泉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金萬	1,000,000	0.36%
董 事	彭秀雲	1,130,000	0.41%
獨立董事	湯鵬縉	0	0.00%
獨立董事	張致遠	0	0.00%
獨立董事	顏宗明	0	0.00%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合計		38,374,106	13.84%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持股之適用。

歌林 kolin



歌林官網



歌林FB粉絲團



憶聲電子官網